

《周易》“观盥而不荐”与《论语》“禘自既灌而往”通释

秦洁

(山东大学 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山东大学 文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周易》“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与《论语》“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是关联性很强而历代注解争议颇大的两句文辞。两者分“盥(灌)”“荐”两个环节论祭祀礼,并表达了“观”之与否的态度。按周礼传统,礼仪评判以“观德”为要。相较而言,“盥(灌)”更凸显人之诚德,“荐”则更凸显物之厚薄,故周礼重“盥”轻“荐”。由“观德”之理路,“观,盥而不荐”,大意为观盥而不必观荐,因为在盥时已经充分展现了人的德性;“吾不欲观”“既灌而往者”,则是指未能在灌的环节观到德性,那么后面供奉的物品再丰厚也都不足观。这一重内在德性、为礼仪寻找德性根基的主张,可与“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人而不仁,如礼何”等相参,是《周易》古经所以能兼卜筮、哲理双重性质的关键,也是孔子为恢复周礼所找寻的根本落脚点,又是《易传》“观其德义”的枢纽之处。

关键词:盥;灌;裸;禘;《周易》;《论语》;观德

中图分类号:B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24)05-0057-10

《周易》观卦卦辞为“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论语·八佾》篇第十一章为“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仅从字面来看,也足见这两句文辞的相关性:其一,“盥”“灌”字音相通,字义相关;其二,两者均论礼仪活动,并将其分为盥与荐、灌与灌之后两段;其三,两者又均表达了“观”之与否的态度,观卦是说观盥而不观荐^①,《八佾》是说观灌而不欲观灌之后。此外,观卦下坤上巽,有居上阳爻与居下阴爻互“观”之象,卦辞之作即是据下四阴爻上观之象。所谓“观”,《春秋谷梁传》云“常事曰视,非常曰观”,《说文》释云“谛视也”^②,意为详审非常之事。而《说文》释“禘”为“谛祭也”(《说文解字》,第3页),《尔雅》释云“大祭也”,“禘”即“谛视”,“大祭”是最大的祭祀,也即“非常”之祭。由此来看,“观”与“禘”有更深层的义理关联。^③

古注早已注意到了观卦卦辞与“禘自既灌”章的密切联系。就现存文献而言,马融最早通贯两者予以理解,其注观卦云:“盥者,进爵灌地以降神也。此是祭祀盛时。及神降荐牲,其礼简略,不足观也。‘国之大事,唯祀与戎’,王道可观在于祭祀,祭祀之盛莫过初盥降神。故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此言及荐简略则不足观也。”(《周易集解》,第139页)此后,虞翻、王弼等均引《论语》释《易》,形成注观卦的传统。有趣的是,历代《论语》注疏却并不常引观卦卦辞。这一反差,实际反映的是旧注间对文本诠释的差异。而详细梳理历代注疏,则可见此种差异广泛涉及辞句、名

收稿日期:2023-06-1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近现代易学的转型与发展研究”(23CZX032);泰山学者工程专项经费资助

作者简介:秦洁,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文学院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易学与中国哲学。

① 观卦有异文即作“观盥而不观荐”,参见[清]李富孙著,吴辛丑导读《易经异文释》,北京:华龄出版社,2020年,第71页。

② [汉]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275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

③ 另外,郑玄认为观卦卦象中有“天子宗庙之象”([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39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天子宗庙”正是行禘礼之场所,则卦象与禘礼亦有关联。

物、义理等各个层面,且聚讼千年、未有定论。反思历代注释,其长处是对礼仪考索之密、对文义推测之广,其短处是就本章言本章,罕见与《周易》《论语》其他篇章的互释,更谈不上对《周易》《论语》主旨的观照。据此,本《周易》《论语》大义以平议旧注、考释文义,应是需补足的研究路径。

一、“盥”“灌”“荐”“禘”释

“盥”“灌”“荐”“禘”均为礼仪活动,但前人对其认识并不相同。“盥”,按上引马融注,被释为“进爵灌地以降神”,即用爵盛酒浇地以迎神。但虞翻注云:“盥,沃盥……坎为水,坤为器,艮手临坤,坎水沃之,盥之象也。”(《周易集解》,第140页)这是释“盥”为浇水洗手,并据观下卦坤、互卦艮以及三上易位^①后上卦坎象,从卦象上予以参证。后程颐注曰“盥,谓祭祀之始,盥手酌郁鬯于地,求神之时也”^②,明显是融合了马、虞二氏之说。^③而朱子云“盥,将祭而洁手也”^④,并称“盥,只是浣手,不是灌鬯,伊川承先儒之误”^⑤,则明显又回到了虞氏之释。总之,“盥”是“洁手”还是“灌鬯”,是《易》注争议之处。

马融、程子、朱子释“盥”时论及“灌”与“郁鬯”^⑥。《论语》“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一句用的即是“灌”字,何晏引孔安国注云:“禘祫之礼为序昭穆,故毁庙之主及群庙之主皆合食于太祖。灌者,酌郁鬯灌于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后,列尊卑序昭穆,而鲁逆祀,跻僖公,乱昭穆,故不欲观之矣。”^⑦孔注释“灌”为“酌郁鬯灌于太祖”。皇侃、邢昺疏解孔注,均引用了《礼记·郊特牲》及郑玄注。^⑧按《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灌以圭璋,用玉气也。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郑注云:“灌,谓以圭瓚酌鬯,始献神也。”^⑨这是对“灌”较为详细的论说,即用圭璋(瓚)盛郁鬯献神。又《周礼·春官·宗伯》论“郁人”之职,也提及灌之流程,其云:“郁人,掌裸器。凡祭祀、宾客之裸事,和郁鬯,以实彝而陈之。凡裸玉,濯之陈之,以赞裸事。诏裸将之仪与其节。凡裸事,沃盥。”(《周礼注疏》,第731—733页)“裸”即“灌”;裸器为裸玉,与《郊特牲》所云“圭璋”合^⑩;而裸玉需“濯”,“裸事”需“沃盥”,可见“盥”“灌(裸)”密切相关。

值得注意的是,《郊特牲》所谓“既灌然后迎牲”是分礼仪活动为两段,这与《周易》“盥而不荐”、《论语》“既灌而往”所论一致。且据《郊特牲》,“荐”就是“迎牲”。征诸历代《易》注,马融释“荐”为“荐牲”(《周易集解》,第139页),虞翻注云“羞牲也”(《周易集解》,第140页),孔颖达疏云“既灌之后

① 为虞翻“之正成既济定”例,“之正”可取两爻互易之法,即观卦三上两爻失位,互易而均得正。

② [宋]程颐《周易程氏传》,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12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

③ 程子注观卦卦辞,以“予闻之胡翼之先生曰”(《周易程氏传》,第112页)开篇,观《程传》之义,的确基本采用胡瑗之说。但后世易家多径引程子之说予以评鹭,故本文亦循此传统,以《程传》为主进行讨论。

④ [宋]朱熹《周易本义》,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98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

⑤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777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

⑥ 郁鬯为郁金草酿黑黍所得祭祀用酒。《周礼·春官·宗伯》郑玄注云:“郁,郁金香草,宜以和鬯。鬯,酿秬为酒,芬香条畅于上下也。”([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22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

⑦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论语注疏》,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5357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

⑧ 参见[梁]皇侃《论语义疏》,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60页;[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论语注疏》,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第5357页。下引两书,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

⑨ [清]孙希旦《礼记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713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

⑩ 《礼记》《周礼》并未提到用爵盛酒,这与马融“进爵灌地”说略有差异。

陈荐笱豆之事”^①，程子注云“献腥献熟之时”（《周易程氏传》，第112页）。“牲”即祭祀所用牛羊猪等，“笱豆”即盛放牲之器具，“腥熟”为生肉与熟肉。总结来看，各家胥是以“荐”为祭祀所献之“牲”，这与《礼记·郊特牲》“迎牲”之说是一致的。

朱熹释“荐”与以上各家不同。朱熹注《易》云：“盥，将祭而洁手也。荐，奉酒食以祭也。”（《周易本义》，第98页）注《论语》云：“灌者，方祭之始，用郁鬯之酒灌地，以降神也。”^②结合来看，朱熹以盥为洁手、以灌为奉酒、以荐为奉酒食，这是区别盥、灌为两件事，且将灌归为荐的一部分了。稍早于朱熹的朱震更是分别盥、灌（裸）、荐为三件事，其注《易》云：“祭之初，迎尸入庙，天子洗手而后酌酒，说谓之‘盥’。酌酒献尸，尸得之，灌地而祭，谓之裸。裸之后，三献而荐腥，五献而荐熟，谓之荐。”^③朱震与朱熹的解释是有问题的。《礼记·郊特牲》“既灌然后迎牲”和《论语》“自既灌而往”都特别区分“灌”与其后的“迎牲”，朱熹合论“奉酒食”则明显消弭了这一区别而与《礼记》《论语》不符。《周易》“盥而不荐”是言说盥与荐之间的转折，朱震却将裸置于盥、荐之间，这明显与《周易》不符。从根本上说，朱震、朱熹之误释是因采用虞翻之说，释盥为“沃盥”，且别盥、灌为二。其实盥、灌并不能被区别为两件事。按《周礼·春官·宗伯》贾疏云：“祭祀，王及后裸。皆郁人沃以水，盥手及洗瓚也。”（《周礼注疏》，第733页）刘宝楠《论语正义》引凌曙《四书典故核》云：“天子宗庙礼有九献，鲁亦如之。君灌为一献，夫人灌为再献。既灌之后，君出迎牲视杀，而荐血、腥于堂为朝献，是三献四献。荐孰于室为馈食，是五献六献。献尸食毕，而君与夫人咸酌尸，是七献八献。宾长酌尸是九献。”^④既然灌为君、夫人两人所行，且需君、夫人依次沃手、濯裸玉而灌鬯，那么从实际礼仪流程来看，沃盥、灌鬯是同一仪式阶段中的具体内容，两者无法被区别为两个礼仪阶段。因此，别盥、灌为二是错误的，而争论盥为沃盥还是灌鬯则是没有意义的。清人朱骏声所谓“盥裸灌古通字”^⑤、惠士奇所谓“裸一作盥”^⑥，既包括文字层面之“通”，又包括实际礼仪活动层面之“通”。换言之，《周易》之“盥”与《论语》之“灌”，指的是同一件事，即盥手、濯裸器、酌郁鬯而灌的礼仪过程。

盥（灌、裸）并不限于祭祀之用。前引《周礼》云“凡祭祀、宾客之裸事”，则在祭祀之外，灌又被用于宴宾客。贾疏云：“此云祭祀，唯据宗庙耳。其宾客裸，则《大行人》云‘公再裸’之等，是也。”（《周礼注疏》，第731页）征诸《周礼·秋官·司寇·大行人》，其云：“上公之礼……王礼再裸而酢，飨礼九献……诸侯之礼……王礼壹裸而酢，飨礼七献……诸子……王礼壹裸不酢，飨礼五献。”（《周礼注疏》，第1445—1446页）贾疏释云：“诸侯来朝天子，天子以礼迎待之法。”（《周礼注疏》，第1447页）据此，裸、酢、献等也可被用于迎待宾客。明了宴宾客亦用裸，可澄清两件事情：一者，《仪礼·乡饮酒礼》贾疏云：“《易·观》‘盥而不荐’，郑注云‘诸侯贡士于天子，乡大夫贡士于其君，必以礼宾之。唯主人观而献宾，宾盥而酢主人。设荐俎，则弟子也。’”^⑦按贾疏之义，郑玄是以宾客之事注观卦卦辞。宋人王应麟辑郑氏《易》注时便辑入此条，后人也多沿用。但《周易集解》存郑注观卦卦辞一条，云：“坤为地、为众，巽为木、为风。九五，天子之爻。互体有艮，艮为鬼门，又为宫阙。地上有木而为鬼

① [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宋本周易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50页。

②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64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

③ [宋]朱震《汉上易传》，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第126页。

④ [清]刘宝楠《论语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96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

⑤ [清]朱骏声《六十四卦经解》，北京：中华书局，1953年，第88页。

⑥ [清]惠士奇《礼说》，载程树德《论语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68页。下引《论语集释》，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

⑦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仪礼注疏》，载[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第2116页。

门宫阙者,天子宗庙之象也。”(《周易集解》,第139页)郑玄据上下卦坤、巽和互体卦艮论天子之“鬼门宫阙”也即天子宗庙之象,显然是以祭祀注观卦卦辞,这也合乎《易》注之传统。据此,贾疏所引郑氏佚注是很可疑的。其二,在《论语》“禘自既灌”章的相关注解中,有言灌后酬酢失礼者^①,有言鲁国用天子礼乐宴宾客失礼者^②,似均是合论宴宾客与祭祀之裸事。但《论语》云“禘”与“观”,是明言观禘祭,显然与宴宾客无关。

此外,又有关于灌之对象的争论。《易》注多云“灌地”。《论语》孔注云“灌于太祖”。皇侃疏云“灌地”,但又同时分辨“先儒旧论灌法不同”,并举“灌地”“灌尸”“灌神”诸说。(参见《论语义疏》,第59—61页)王夫之《四书稗疏》反对“灌地降神”之说,认为“灌”为“置之尸前”。^③按前引《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似仍解作“灌地”为佳。

相较盥(灌)、荐等具体礼仪步骤,关于“禘”的争议更大,如皇侃便说“先儒论之不同”(《论语义疏》,第59页),刘宝楠也感慨“禘礼之说,千古聚讼”(《论语正义》,第93页)。今人谈禘礼,多用清人毛奇龄之说。毛氏分禘祭为“大禘”“吉禘”“时禘”三种,其实是将禘礼旧说归为三类,以分类来消弭旧说之争议。征诸毛氏《论语稽求篇》,其云:“禘祭有三,一是大禘,《大传》《丧服小记》所云:‘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国语》与《祭法》则皆云‘周人禘饗而郊稷’是也。一是吉禘,《春秋》闵二年:‘吉禘于庄公。’杜预、何休辈皆以为合群庙祧庙之主升食于太祖,即是禘祭,然变名称禘。文二年‘大事于太庙,跻僖公’,公羊所谓‘大事是禘’是也。一是时禘,即时祭之一。《王制》云:‘春禘夏禘。’《祭统》亦云:‘春祭曰禘,夏祭曰禘。’而《郊特牲》与《祭义》则皆云‘春禘而秋尝’,然总是时祭是也。《论语》之禘当是‘不王不禘’之禘。”(《论语集释》,第164—165页)毛奇龄区分了时禘、禘(吉禘)与大禘,相较而言,旧注如皇侃疏等便杂糅三者不能分别。按时祭为四时祭祀,在毛氏所论的基础上,后人又考殷商四时礼为春禴(禘)夏禘而周代改作春祠夏禴^④,又论“时祭各于其庙,又不及毁庙”,禘、禘则均合已毁、未毁庙之主聚食于太祖庙(参见《论语集释》,第165页)。由此,时禘的特征是清楚的,且周时已不用时禘。旧注又曾认为禘、禘无分别,如孔注曰“禘、禘之礼,为序昭穆”,皇疏曰“孔及先儒义云:禘、禘礼同”(《论语义疏》,第60页)。邢昺则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禘所以异于禘者,毁庙之主陈于太祖与禘同,未毁庙之主则各就其庙而祭也。”(《论语注疏》,第5357页)邢疏区别禘、禘的方向是对的,但其所论未毁庙之主不合陈太庙说则不被后人接受。程颢云:“禘,王者之大祭;禘,诸侯之大祭。”^⑤这即是毛奇龄所谓“大禘”与“吉禘(禘)”之分。又,《尔雅》云“禘,大祭也”,《说文》云“五岁一禘”(《说文解字》,第3页),《礼记·祭法》云“周人禘饗而郊稷”(《礼记集解》,第1192页),《礼纬》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⑥,胡培翬《禘禘答问》云“禘祭与时祭俱及始祖而止,禘更及始祖之上”(《论语集释》,第166页)。要而论之,《论语》之“禘”,即毛奇龄所辨之“大禘”,是《尔雅》所称“大祭”者,是“五年一禘”者,是“不王不禘”即天子才能行之者,是要上溯“祖之所自出”者,是要合已毁、未毁庙之主而于太祖庙举行者。相较而言,禘祭虽也合已毁、未毁庙之主而祭,但是“三年一禘”,不限于天子举行,且不溯“祖之所

① 参见[明]王夫之《四书笺解》,载《船山全书》第6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177页。

② 参见[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119页。

③ 参见[明]王夫之《四书稗疏》,载《船山全书》第6册,第29—30页。

④ 参见[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5页下;[清]潘维城《论语释故》,载程树德《论语集释》,第168页。

⑤ [宋]程颢、程颐《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3页。

⑥ [清]赵在翰辑《七纬(附论语讖)》,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93页。

自出”。禘、禘之区别是明晰的。^①

二、“观”与“不观”诸解平议

《易》云“观盥而不(观)荐”,《论语》云“不欲观”“自既灌而往者”,都论及“观”与“不观”的问题,且都是观盥(灌)而不观荐(既灌而往)。那么,“观”与“不观”的根据是什么呢?

按前文所引,马融注《易》云:“盥……是祭祀盛时。及神降荐牲,其礼简略,不足观也……祭祀之盛莫过初盥降神……及荐简略则不足观也。”(《周易集解》,第139页)这是以“盥”为祭祀礼仪盛大时、以“荐”为礼仪简略时,并认为盛大可观、简略不足观。后郑玄、王弼、孔颖达等均沿用马融注。但马融注与灌、荐之礼的实际情况不符。按前引“九献”来看,灌之后的礼仪明显更复杂。因此胡瑗云:“始盥之时,其礼简略,故至诚之心、恭肃之意莫不尽之。若荐腥熟之时,则其礼已烦,虽有强力之容、恭懿之心,则亦倦怠矣。”^②胡瑗以始盥为“礼简略”之时,这明显是在驳斥马融注。清人对马融注亦多批评,如刘宝楠云:“灌后礼文甚繁,不知何故以为简略,且圣人致敬尽礼,亦断不因简略而遂云不欲观也。此义非是。”(《论语正义》,第96页)

胡瑗在批评马融的同时,已经给出了新的解释。程子取胡瑗之说,云:“盥者事之始,人心方尽其精诚,严肃之至也。至既荐之后,礼数繁缛,则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时矣。居上者,正其表仪,以为下民之观,当庄严如始盥之初,勿使诚意少散,如既荐之后,则天下之人莫不尽其孚诚,颀然瞻仰之矣。”(《周易程氏传》,第112页)又注《彖传》云:“为观之道,严敬如始盥之时,则下民至诚瞻仰而从化也。不荐,谓不使诚意少散也。”(《周易程氏传》,第113页)程氏认为礼仪简单时心能精诚,礼仪繁缛时则心易散,故而要严敬如始盥之时,不使诚意少散。从行文来看,观卦卦辞云“盥而不荐”,盥、荐皆为实指,程子释“不荐”为“不使诚意少散也”,这与卦辞原文不符。就义理而言,礼繁便会使心涣散,且在盥后便马上涣散,这也不合乎情理。故而朱子批评云:“伊川承先儒之误。若云荐羞之后诚意懈怠,则先王祭祀,只是灌鬯之初犹有诚意,及荐羞之后,皆不成礼矣。”(《朱子语类》,第1777页)又,《田间易学》引项平庵曰:“先儒谓盥则诚,意方专荐,则诚意已散。仁人孝子之奉礼,岂皆至荐而诚散乎?”^③刘开《论语补注》云:“季氏私祭,自暗及夜而后肃敬渐怠。而谓太庙大祭,方行灌毕顷刻之后,君臣皆全无诚敬之意乎?而曾私祭之不若乎?注虽有言,吾不敢信。”(《论语集释》,第166页)这些批评都切中肯綮。

朱子释“盥而不荐”,重在用引申之义。《周易本义》云:“致其洁清而不轻自用,则其孚信在中,而颀然可仰。”(《周易本义》,第98页)《朱子语类》载:“问:若尔,则是圣人在上,视听言动,皆当为天下法而不敢轻,亦犹祭祀之时,致其洁清而不敢轻用否?曰:然。”朱子又云:“祭祀无不荐者,此是假设来说。荐,是用事了;盥,是未用事之初。”(《朱子语类》,第1777页)这是将“盥”引申为清洁之工夫,将“不荐”引申为不可轻易用事。此种解释,固然义理精微,但已与“盥而不荐”之文义相去甚远。

另,“有孚颀若”一句的旧注间亦有差异处。概言之,马融、程颐等释孚为信,释颀为敬、仰,以“盥

^① 因不能区别禘、禘,汉唐之儒常释禘为审谛昭穆之义。但禘、禘非一,且禘祭亦是合已毁、未毁庙之主而祭,因此用审谛昭穆释禘是不妥当的。

^② [宋]胡瑗《周易口义》,载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中心编《儒藏(精华编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25页。

^③ [清]钱澄之《田间易学》,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第316页。

而不荐”属观卦阳爻所象之在上位者,以“有孚颙若”属观卦阴爻所象之在下位者,则“以下观上”,“万民信敬”。虞翻则以“有孚颙若”属上句,称“孚,信,谓五。颙颙,君德有威容貌。若,顺也”,释文句为居上者诚信而有威容,“则下观其德而顺其化”。朱熹于《周易本义》中并存两种解释,但又于《朱子语类》中认为要据《彖传》以“有孚颙若”指下观者。(参见《周易集解》,第139、140页;《周易程氏传》,第112页;《周易本义》,第98页;《朱子语类》,第1778页)但此两种解读并不影响整体文义,故不再赘述。

就《论语》注释而言,马融《易》注所言荐简略不足观、程颐《易》注所言荐繁心散,均被用以注“禘自既灌”章。如出土唐写本郑玄《论语》佚注云:“既,已也。禘祭之礼,自血星(腥)始,至于尸灌而神士(事)讫。不欲观之者,尸灌已后人士(事)耳,非礼之盛。”^①灌之后“非礼之盛”,这显然是用马融之义。又惠士奇《礼说》云:“鲁人之裸也禘周公,仲尼欲观之,以为多威仪欤?”(《论语集释》,第168页)以裸为“多威仪”,这与马融论盥“盛大”也是一脉相承的。朱子云:“灌者,方祭之始,用郁鬯之酒灌地,以降神也。鲁之君臣,当此之时,诚意未散,犹有可观,自此以后,则浸以懈怠而无足观矣。”(《四书章句集注》,第64页)这明显是取用胡瑗、程子《易》注之义。

《论语》注中影响最大者,是何晏所引孔安国注。按前文所引,孔注释“不欲观”曰:“禘、裕之礼,为序昭穆也。故毁庙之主及群庙之主皆合食于太祖……既灌之后,别尊卑,序昭穆。而鲁为逆祀,跻僖公,乱昭穆,故不欲观之矣。”(《论语义疏》,第60—61页)这是将目光聚焦于祭祀中所合已毁、未毁庙之主的顺序,更具体地说是聚焦于鲁国逆祀之事。按《春秋》文公二年云:“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庙,跻僖公。”《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均言“逆祀也”。皇疏详述其事云:“僖公、闵公俱是庄公之子,僖庶子而年长,闵嫡而幼。庄公薨而立闵公为君,则僖为臣事闵。闵薨而僖立为君。僖后虽为君,而昔是经闵臣。至僖薨,列主应在闵下。而鲁之宗人夏父弗忌佞僖公之子文公云:‘吾闻新鬼大,故鬼小。’故升僖于闵上,而逆祀乱昭穆。故孔子不欲观之也。”(《论语义疏》,第61页)简言之,于礼闵公应在僖公之上,但鲁国逆祀乱昭穆,使僖公居上。孔安国、皇侃等认为这是孔子不欲观“禘自既灌而往”的原因,因为灌之后就要序昭穆行荐礼了。

“鲁逆祀”的解释也受到了挑战。毛奇龄犀利地批评道:“定之元年^②,季寤与公山弗狃等因阳虎欲去三桓,顺祀先公而祈焉,遂就闵僖祧庙而各顺其位,则此时不惟祧兼且不逆,而解《论语》者尚曰‘不欲观以逆祀故’,梦哉!”(《论语集释》,第165页)按《春秋》定公八年云:“冬……从祀先公。”杜预注云:“从,顺也。先公,闵公、僖公也。将正二公之位次,所顺非一。亲尽,故通言先公。”《左传》云:“阳虎欲去三桓……冬十月,顺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杜预注云:“不于大庙者,顺祀之义,当退僖公,惧于僖神,故于僖庙行顺祀。”^③既然定公八年已经“从祀先公”,那么孔子参加禘礼时已没有“逆祀”之情况,故清人多批评孔注,如惠栋《周易述》云:“孔安国谓鲁禘乱昭穆,圣人不欲观,失其义矣。”^④程树德云:“孔子仕鲁在‘从祀先公’之后,不当复讥逆祀。”(《论语集释》,第170页)然而,今人在未回应“从祀先公”的情况下,仍多据孔注“鲁逆祀”解《论语》。又或如钱穆先生云:“(僖公)升于闵公前,是谓逆祀,《春秋》讥之。定公八年,曾加改正。然其事出于阳虎,此后殆仍是僖跻闵前。”^⑤“殆仍是僖跻闵前”,这已经是推测之言了。

除“鲁逆祀”之说外,还有“鲁禘非礼”说。按前文所述,“不王不禘”,大禘只有天子才能举行。

① 王素编著《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0页。

② 笔者按:应为定公八年。

③ [战国]左丘明撰,[晋]杜预集解《左传(春秋经传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1654、1655、1662、1663页。

④ [清]惠栋《周易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61页。

⑤ 钱穆《论语新解》,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20年,第55页。

《礼记·明堂位》云：“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是以鲁君孟春……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礼也。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大庙。”（《礼记集解》，第842—844页）由于周公有大功劳，成王赐鲁国可用天子礼乐祭祀周公，故而鲁国行郊祀礼，又于周公庙行禘礼。《礼记·礼运》又载：“孔子曰：於呼哀哉！我观周道，幽、厉伤之。吾舍鲁何适矣！鲁之郊、禘，非礼也，周公其衰矣！”（《礼记集解》，第597—598页）结合来看，孔子批评“鲁之郊、禘，非礼也”，若此郊、禘指的是成王所命者，那么孔子就是在直接批评成王与周公。历来有持此观点者，如《四书章句集注》引赵伯循曰：“成王以周公有大勋劳，赐鲁重祭。故得禘于周公之庙，以文王为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礼矣。”（《四书章句集注》，第64页）《河南程氏遗书》云：“‘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禘者，鲁僭天子之大祭也。灌者，祭之始也。以其僭上之祭，故圣人自灌以往，不欲观之矣。”^①朱子亦云：“灌者……犹有可观，自此以后，则浸以懈怠而无足观矣。盖鲁祭非礼，孔子本不欲观，至此而失礼之中又失礼焉，故发此叹也。”（《四书章句集注》，第64页）或因考虑到孔子直接批评成王、周公不合乎其一贯之主张，马端临抓住“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中的“礼乐”一词，提出“当时止许用郊、禘之礼乐以祀周公，未尝许其遂行郊、禘之祀”^②。这一解释显然迂曲难取。清人则又聚焦于“祀周公”一词，认为成王只允许鲁国于周公庙举行禘礼，且按《春秋》所载鲁国早期的确未在周公庙之外行禘礼，至春秋后期才于他庙用禘礼，由此，清人认为群庙用禘礼才是孔子所批评之“鲁禘非礼”。如毛奇龄说鲁国“原得用天子礼乐。但群公杂用，便属非礼，故不欲观。此与《礼运》所引子曰‘鲁之郊禘非礼也，周公其衰矣’一叹正同”（《论语集释》，第165页），又如潘维城《论语释故》云：“成王命鲁唯禘于周公庙，而不及群庙，与天子之禘有殊。其后僭于他庙，昭十五年禘于武公，二十五年禘于襄公，定八年禘于僖公。”（《论语集释》，第168页）刘宝楠《论语正义》等又认为“鲁禘非礼”兼指成王、周公和后世鲁公。（参见《论语正义》，第95页）由上，“鲁禘非礼”一说，或指成王、周公非礼，或指鲁后世诸公非礼，或兼指两者。从孔子对周公之态度与《礼运》言辞语气来看，第二种解释相对更为合理。然而，“鲁禘非礼”说的最大问题是解经无效。“鲁禘非礼”只提供了对禘礼的整体态度，而未措意“灌”与“灌之后”的差异。换言之，既然“禘”本身即非礼，孔子何以观禘中之灌？又何以观灌而不欲观灌之后呢？问题仍未解决。

综上所述，《易》注论不观有“荐简略不足观”和“荐繁琐心散”等几种解释，《论语》注则有“鲁逆祀”和“鲁禘非礼”等主流解释，但这些解释都面临着很大的挑战，也并未形成共识。相较而言，注《易》者多用更为抽象之道理论“观”与“不观”，而注《论语》者则是基本取用鲁国的具体史实。这便能解释为何《易》注多引“禘自既灌”章而《论语》注则罕引观卦卦辞了。

三、观其德：《易》与“礼”之根本

反思对“观盥而不荐”与“禘自既灌而往”两句的历代诠释，最大的缺憾是就本章而解本章，其间罕见与《周易》《论语》其他篇章之互释，自然更少有对《周易》《论语》主旨的关涉。

值得注意的是，李鼎祚于观卦卦辞下纂集郑玄、王弼、马融注后，又加按语云：“鬼神害盈，祸淫福善。若人君修德，至诚感神，则‘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故‘观盥而不观荐’，飨其诚信者也。斯即‘东邻煞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是其义也。”（《周易集解》，第139页）此条按语是李氏出于

① [宋]程颢、程颐《二程集》，第106页。

②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第2119页。

众家注文之外的自得之义。“鬼神害盈，祸淫福善”，与《彖传·谦》“鬼神害盈而福谦”、《文言传》“与鬼神合其吉凶”“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相关，是说“鬼神”以人之善恶为评价标准，予人以祸福吉凶。这就是在中国文化中流行不衰的“福报说”，且此种“祸淫福善”之思想至少可上溯至商周之际。李鼎祚所引“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和“东邻煞(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便分别出自《尚书·周书·君陈》和《周易·既济》。这两句话都与祭祀鬼神相关。“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是说感通祭祀神明的并不是芬香的黍稷，而是主祭祀者的德性。“东邻煞(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是说东边邻国杀牛举行盛大的祭祀，却不如西边邻国举行微薄的禴祭更能得到福报，其背后的原因当然是西邻有德、东邻失德^①。祭祀者为君王，因此李鼎祚云“人君修德，至诚感神”。实际上，“德”在商周之际的彰显，更多地就是落实为君王“敬天保民”之德性，这与《易传》在家与个体之场域论“福报”有明显区别。李鼎祚引既济卦与《书经》，点明了周文化关于祭祀的新传统，即主祭者自身之德诚较祭品之厚薄要更为重要。据此，李鼎祚认为“观盥”是因为在盥时最能见到主祭者之诚德，即能“飡其诚信者也”。

李鼎祚对“盥”之重要性的强调，又可与《礼记》相参。按《礼记·祭统》云“献之属莫重于裸”，历代《易》注、《论语》注虽常引此语，但都将其引作结论，而很少考察《祭统》的言说根据。《祭统》此段全文为：“夫祭有三重焉：献之属莫重于裸，声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于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与志进退，志轻则亦轻，志重则亦重。轻其志而求外之重也，虽圣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尽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礼，以奉三重，而荐诸皇尸，此圣人之道也。”（《礼记集解》，第1241页）按《祭统》所论，“裸”与“升歌”“武宿夜”为祭祀中最重要的一环，是“周道”即周代文化的重要体现，而三者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其“假于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即虽以外在的声乐形式等为假借之手段，而真正的关键之处是内在的“君子之志”。若“轻其志而求外之重”，即内在不足而徒向外求，祭祀便不能得其护佑，即便是圣人也“弗能得也”。

上引《尚书·君陈》《周易·既济卦》《礼记·祭统》之文，实际分判出了祭祀所需的两个要素：一者是外在的形式与祭品，一者是主祭者自身的诚敬与德性。《礼记·祭统》与《礼记·礼运》又均举“周道”之名。于周道而言，能够感通神灵、获得福泽的根本根据在诚与德，那么可“观”者当然也就是诚与德。因此，“观德”才是周代评价祭祀之要。

孔子以“从周”自期，当然也会承继周道对诚德的重视。征诸《论语》，除“禘自既灌”章外，孔子还数次说到“不观”。《八佾》末章云：“子曰：居上不宽，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八佾》篇多论礼仪，而《论语》各篇首、末两章又往往关乎根本义旨，故而此处“何以观之”需仔细玩味。“居上不宽，为礼不敬，临丧不哀”，是在观察居上者、为礼者、临丧者自身，且以其内在宽、敬、哀与否作为评判标准。孔子所择之要，显然承继于周道，是在内、外之间，轻外在形式，重内在诚德。与“禘自既灌”章对读，“为礼不敬”是泛指礼仪活动，禘为祭祀礼，自然属于“为礼”之范围；“何以观之哉”是情绪颇为强烈的否定表达，“吾不欲观之”同样是含有情绪的否定表达。两章表现出高度的关联性，则“为礼不敬”正可有助于理解“禘自既灌”章。又《论语·泰伯》篇有“不足观”一语，其载云：“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骄且吝”是德不足，于“德”“才”之间，孔子显然以内在德性为是否“足观”的根本评价标准。在孔子看来，敬、德不仅是评价当前礼仪得当与否的标准，而且是衡量礼仪损益变化得当与否的标准。《论语·子罕》篇云：“子曰：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吾从众。拜下，礼也。今拜乎上，泰也。虽违众，吾从下。”此章论及两处礼仪的古今变化，一者是

^① 旧注又多以西邻为周、东邻为商。

“麻冕”改为“纯”，一者是“拜下”改为“拜上”。何晏引孔安国注曰：“冕，缁布冠也……纯，丝也。丝易成，故从俭。”又引王肃注曰：“臣之与君行礼者，下拜然后成礼。时臣骄泰，故于上拜。今从下，礼之恭也。”（《论语注疏》，第5407页）“麻冕”改为“纯”，仅是外在器物的变化，孔子赞成外在可俭约^①，这与“黍稷非馨”“不如西邻之禴祭”等是一贯的。“拜下”改为“拜上”，孔子认为这不仅是外在礼仪形式的变化，其背后实际反映了行礼者的失德“骄泰”，由“观德”之礼仪评价标准，孔子反对“拜上”。

综上，周文化区别了祭祀等礼仪活动之内外两维，且相对轻外在器物，重内在德性。这一传统，于《周易》古经、《论语》、《易传》中是一贯的。与此相应，评判礼仪的标准也便是要观其能否呈现诚、敬之德，是否有内在之德性。顺此理路，我们可以比较盥、荐在祭祀中“可观”与否的分量。按前文所引，出土唐写本郑玄《论语》佚注区别盥、荐两段，以盥（灌）为“神事”，以盥（灌）以后为“人事”。所谓“神事”，即是降神之事，降神能否成功的关键系于祭祀者之内在诚德；所谓“人事”，则已将关注点落到人所提供的祭品之上。司马光注观卦云：“盥，圭洁其德也。荐，丰备其物也。颙，人君有德之容也。夫德由内出，物自外至，苟内德不充，虽外物丰备不能化人也。故‘黍稷非馨，明德惟馨’。”^②这已经明确阐明了盥、荐之间的区别：盥为展现内德之时，荐为展现外物之时。按周礼重内德轻外物之传统，盥较荐便自然要重要得多，这便是“献之属莫重于裸”的真正内涵。

回到《周易》与《论语》的原文，“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中，“有孚颙若”明确表达了对“盥而不荐”之肯定，这也与观卦阴爻可上观阳爻之象相符。在积极的意义上理解“盥而不荐”，则“不”应释为“不必”，句意作观盥而不必观荐，因为盥时已经充分展现了祭祀者之德。《论语》“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中，“不欲观之”是观灌后便不想继续往下看了，这是明确表达了对已观之灌的否定。由观德的标准来看，否定灌，自然是因为在灌时没有看到诚敬之德，既然在禘礼最重要的灌时都没有诚德，那么随后的祭品再丰盛也不足观了。总之，《周易》《论语》两句均是以“观德”的标准来评判祭祀是否得宜，只不过《周易》所论是观到德的情况，《论语》所论则是未观到德的情况。

前引李鼎祚之按语，其实便是循“观德”来解观卦卦辞，但遗憾的是李氏之解几乎被历代易家所忽视。又古人对《论语》“禘自既灌”章之注解，也有与本文结论相近者。按张栻注《论语》时曾提到“或以为于始祭之时，精意不至，则其余不足观”^③。灌为始祭之时，“精意”大概为祭祀者的精诚之意，灌时无此精诚，则其后也不足观了。当然，这一解释同样影响很小，如张栻便评论说：“此意虽美，然圣人他不言祭祀，而独以禘为言，以是知盖为鲁设。”^④张氏所论，一方面肯定此解于义理上之美善；另一方面却受“鲁逆祀”“鲁禘非礼”等影响，将孔子所论拘泥于具体的鲁国史事。其实观《论语》所记，孔子对礼仪之讨论，既有具体到时事处，又有泛论义理处，且孔子更擅长从具体事件延伸到一般性的思考。因此，释“禘自既灌”章，完全不必以“为鲁设”自限。

“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和“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两语，以祭祀之情境，展现了重内德、轻外物的“观德”思想。“观其德”，不独关乎祭祀之根本，又关乎《周易》古经、《论语》、《易传》之大义。《周易》古经本为卜筮之书，但已具足超越卜筮之哲思。如同祭祀是要感通“鬼神”，卜筮也是要感通“鬼神”，求“其受命也如响”。但周礼将祭祀之枢纽落实到人的身上，祭祀是否有效，不在于贡品等外物，而在于祭祀者是否有内在德性，这便将“鬼神”隐退到了“人”的后面，藉祭祀之形

① 《礼记·礼器》又有关于礼仪简、繁的相关论说，可参考。参见《礼记集解》，第644页。

② [宋]司马光《温公易说》，载严灵峰编《无求备斋易经集成》第14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年，第103页。

③ [宋]张栻《张栻集》，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116页。

④ [宋]张栻《张栻集》，第116—117页。

式而彰显出人文之精神。与此类似,《周易》古经并不限于卜筮,卦爻辞与卜辞的性质不同,卦爻辞并不是简简单单地藉蓍草预测吉凶祸福,其中也有对自然人事变化之总结、对人之作为与德性的彰显,如前文论及的“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便属此类,又如“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无平不陂,无往不复”等,均彰显出了人的智慧与德性。周礼与《周易》古经兼备“神”与“人”、兼及非理性与理性之特点,正是商周之际思想变革的明显呈现。孔子对《周易》古经中的“德义”内涵深有体会,并进行了着力阐发。马王堆帛书《要》篇所载孔子“观其德义”之主张,既是其对《周易》古经兼卜筮、哲理之性质的认识,又是其对易学解释与发展方向的阐明。而就孔子整体思想之理路而言,孔子生逢周礼疲敝之时,其学术旨趣便是要为周礼重新找寻落脚点。孔子为礼乐找到的根据便是仁心,即人的内在本质。《论语·八佾》云:“子曰: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如果礼乐仅仅是外在的形式,而没有内在仁心作根基,那么这样的礼乐便是孔子所“不欲观”者。与周初的德论相较,孔子所论“仁德”更强调作为一般的个体之人的本质,而非偏重于政治性的、群体性的德。这就在周礼“天命一政教”的上下维度外,开辟出了“仁一礼”的内外维度。孔子对《周易》古经的解释,经孔门后学承继、引申,并兼采诸子之说,最终汇总为《易传》。无论今帛本《易传》,都能体现出“观其德义”的解《易》路径与思想主旨。整体而言,《易传》兼综上下、内外两个维度,由阴阳之化育,一方面通贯阴阳四时与政教,一方面阐发继善成性、穷理尽性至命之理,两者相辅而成,即是《易传》所举“进德修业”、“崇德广业”而“盛德大业”之旨。总之,观卦卦辞与“禘自既灌”章所内涵的“观其德”之义,是祭祀礼之根本大义,也契合《周易》古经、《论语》、《易传》之思想主旨。换言之,从《周易》《论语》大义出发,也可确认由“观其德”释“盥而不荐”与“既灌而往”之允当性。

责任编辑:张沛

Abstract: The judgment of the Guan hexagram [䷛, Contemplation (Observe), 20] “washing hands while not presenting offerings” 盥而不荐,有孚颙若在 the *Yijing* and “I’m not going to observe the rest of *di* rituals (rituals to show respect and remembrance for ancestors in ancient times) after the first offering of wine” 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 in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have strong connection with highly controversial interpretations in history. The two demonstrate ritual rites by “盥”(washing hands), “灌”(the first offering of wine in ritual *di*) and “荐”(present offerings) two links and express the attitude of “observing”.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 of Zhou rituals, the evaluation of rituals takes “observing virtues” as an important thing. In comparison, “盥(灌)” highlights the sincere virtue of people, while “荐” highlights the thickness of oblation. Therefore, Zhou rituals emphasize “盥” over “荐”.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observing virtue”, the general meaning of “盥而不荐” is to wash hands without offering sacrifices, because human virtue is already fully demonstrated during “盥”; “I have no desire to observe” and “leave the occasion after observing the first offering of wine in rituals” mean if there is no virtue observ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灌, no matter how abundant the later offerings are, they are still not worth observing. The proposition of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inner virtue and seeking the foundation of rituals can be referenced with phrases such as “The eastern neighbor killed a cow as a sacrifice, while isn’t a patch on the western neighbor’s simple sacrifice”, “No respect in rituals and no mourning in funeral, how can I observe that”, and “What can a man do about the rites if he is not benevolent”. This is the key to the dual nature of divination and philosophy of the basic text *Yijing*, and it is also the fundamental foothold that Confucius sought to restore Zhou rituals and the hub of “observing the morality and rightness” in the *Yi zhuàn*.

Key words: 盥; 灌; ritual *guan*; ritual *di*; *Yijing*; *Analects of Confucius*; observe virtues